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 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